

# 113 年臺中太陽盃暨主委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府授運競字第 1130000000 號

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提昇羽球風氣、水準，切磋球技，增進情誼，藉由羽球交流比賽，行銷台中之美、促進台中經濟和觀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、百弘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

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、樂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~12月29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（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）

八、比賽組別：以 113 學年度 9 月開學後年級認定

## (一) 團體組：

- 1、教師混合團體組
- 2、國小四年級混合團體組
- 3、國小五年級混合團體組
- 4、國小六年級混合團體組
- 5、國中混合團體組
- 6、高中混合團體組

## (二) 個人組：

- 1、U09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9歲，即2016/1/1以後出生者）
- 2、U10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0歲，即2015/1/1以後出生者）
- 3、U11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1歲，即2014/1/1以後出生者）
- 4、U12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2歲，即2013/1/1以後出生者）
- 5、U13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（未滿13歲，即2012/1/1以後出生者）
- 6、U15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未滿15歲，即2010/1/1以後出生者）
- 7、U17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未滿17歲，即2008/1/1以後出生者）
- 8、U19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（未滿19歲，即2006/1/1以後出生者）

## (三) 社會組：

- 1、24歲(含)以下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- 2、25歲~34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3、35歲~44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4、45歲~54歲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5、55歲(含)以上組：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
(四) 公開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、混雙

## 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團體組：每人限報 1 組。

1、教師混合團體組：限 8 隊。

限臺中市正式教師報名，以學校名稱為單位組隊報名，每校限報一隊，不可跨校組隊，外縣市不得報名。

※以下人員謝絕報名：專任教練、兼(代)課教師、兼(代)理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
※賽程排 12/25 (三) 下午優先為原則。

2、學生混合團體組：外縣市均可報名，以學校名稱為單位組隊報名，不可跨校組隊。

(二) 個人組：雙打不限同校學生。

※女生不可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(三) 社會組：排除甲組球員，年齡計算：114 年減出生年 = 實際年，得降齡參賽，出賽時請務必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。

※女生不可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(四) 公開組：雙打、混雙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。

※女生不可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## 十、比賽方式：大會有權更改賽制或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 團體組：

1. 教師混合團體組採四點（男雙、混雙、女雙、混雙），可兼 1 點，每隊至少 4 人，每隊唯不得超過 8 人。

2. 學生混合團體組採四點（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），可兼 1 點，每隊至少 4 人，每隊唯不得超過 6 人。

3. 混合團體組採團體接力賽模式進行，每輪比賽進行 4 場對賽，每場對賽比分達到 11、22、33 即進行下一場的對賽，率先取得 44 分之隊伍則獲勝，每一點只打 11 分，單點不交換場地。計分方式特別的是，每一點都有保底分如第一點為 5 分，第二點為 10；第三點為 15 分……以此類推，若有某一點到不了該點的保底分，則下一點會從保底分開始計算。如第三點若結束分數為 33-13，第四點將從 33-15 開始。

(二) 個人組、社會組：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
- (三) 公開組：以一局 25 分決勝負，13 分換邊，不延長加賽。
- (四) 報名組數未達 6 組、公開組未達 12 組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- (五) 報名成功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。

#### 十一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  - 1.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  - 2.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  - 3.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- (二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 3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
- (三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，第一場棄權該項目之後賽程視同棄權
- (四)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職證明)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(六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預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官網公告、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比賽期間若有人數不足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- 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預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 - 2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或其他因素而人數不足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  - 3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空點後不再繼續比賽。
- (八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九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5 分鐘休息，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十) 對比賽有意見者，請於技術會議提出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，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長或大會提出查驗證件，賽中、賽後恕不受理。
- (十一) 屬同一組別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第一次出場時為其歸屬。
- (十二) 參加比賽之球員，應攜帶相關證件(身份證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)以備隨時查驗。

(十三) 本比賽不代訂便當與提供茶水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多寡決定。

名次判定：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一) 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二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三) 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四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B、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C、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
D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組頒發獎盃、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個人組與社會組頒發獎品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公開組頒發獎金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單打 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三名
報名組數達 12 隊(含)以上	3000	1500	500	500
報名組數達 24 隊(含)以上	4000	2000	1000	1000

雙打 單位:元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三名
報名組數達 12 隊(含)以上	5000	3000	1000	1000
報名組數達 24 隊(含)以上	7000	4000	2000	2000

(四) 報名組數

1. 6 組以上取 2 名 (1~2 名頒發獎品及**市長**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3 名獎狀)。

2. 12 組以上取 4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**市長**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5~9 名獎狀)。

3. 24 組以上取 8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**市長**獎狀，視報名人數頒發第 9~16 名獎狀)。

4. 48 組以上取 16 名 (1~3 名頒發獎品及**市長**獎狀)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04 日(星期三) 23:59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於 12 月 04 日(星期三) 23:59 繳費完成，逾期取消參賽資格，名單一經公告，不受理退賽與退費(因報名組數不足，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之情形除外)。

(二) 報名費：單打 600 元、雙打 1000 元、團體組每人 400 元。

※凡報名繳費者贈送每人紀念品乙個(報名兩組者亦只送乙個)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依報名結果所顯示之虛擬帳號繳費，系統核帳後寄發確認通知信即完成報名手續。(系統核帳約需 1~2 日，如有疑問請洽

LINE ID: @695fbizo)

報名系統連結(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://tcbatw.org>)

(四) 繳費方式: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
(1)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2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銀行: 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 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(5)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十五、抽籤日期：

(一) 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四) 由電腦亂碼公開直播抽籤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
(二) 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，採公開電腦抽籤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級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
十八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付保證金叁仟元，經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開會審議，審議結果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不退回。

十九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進場須知：館內比賽請穿著羽球鞋，室內設置單一出入口。
- (二) 館內禁止飲食(可飲水)，非該場次選手、家長、教練不得入場。
- (三) 以上公告會進行滾動式修正，煩請各位領隊、管理、教練、選手敬請配合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各單位惠予參賽選手競賽期間公假登記。
- (二) 請各單位惠予教練、老師、隊職員等工作人員競賽期間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並擇日補休。
- (三) 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- (四) 此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，如需秩序冊，請上活動官網下載。
- (五)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- (六) 報名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未出賽，報名費一律不退款。

二十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7時45分於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舉行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當日領隊會議修訂公佈之，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二、官網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官網 <http://tcbatw.org>

Facebook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77498329271373/>

二十三、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。